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综〔2019〕971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启用 全国统一财政电子票据式样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各有关财政票据用票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财政票据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推进财政票据管理改革工作，全面提高财政票据使用便捷度，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，落实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8〕7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我市启用全国统一的新版财政电子票据式样，原有北京市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停止使用。

二、本次启用的财政电子票据如下，具体式样见附件。

1.《北京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》，票据代码为110101+年度编码。2019年票据代码为11010119。

2.《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》，票据代码为

110501+年度编码。2019 年票据代码为 11050119。

3. 《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》，票据代码为 110402+年度编码。2019 年票据代码为 11040219。

4. 《北京市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垫付资金结算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》，票据代码为 110401+年度编码。2019 年票据代码为 11040119。

5. 《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》，票据代码为 110701+年度编码。2019 年票据代码为 11070119。

三、新版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启用后，财政电子票据的适用范围及管理要求不变。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区财政部门和各用票单位要高度重视财政票据式样换版工作，利用多种方式宣传财政电子票据，提高财政电子票据的社会认知度，做好财政新版统一电子票据式样换版相关工作，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附件：北京市财政电子票据式样



（联系人：秦召磊；联系电话：55591755，13810851810）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

北京市财政电子票据式样

北京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(电子)



票据号码:
校验码:
开票日期: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 (元)	备注
金额合计 (大写)				(小写)		
其他信息						

收款人

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(电子)



票据号码:
校验码:
开票日期: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 (元)	备注
金额合计 (大写)				(小写)		
其他信息						

收執人：

